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公司藥品「果濟咳糖漿 KUOCHICO SYRUP "C. A." (衛署藥製字第040251號)」(批號PA34及PA41)及「"長安"痔瘡軟膏 HEMORRHOIDS OINTMENT "C. A." (衛署藥製字第021024號)」(批號為OK06、OK07及OK08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9月10日FDA藥字第10400350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該公司主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决行



莊淑姿